

柴财工〔2026〕1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 第四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

各乡（镇、场、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九财资环指〔2025〕39 号）和《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四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

通知》（九财资环指〔2025〕38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 2025 年第四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和分配金额见附件。中央自然

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目代码为10000013Z135080000019。第四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支出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二、请按照财建〔2020〕245号和应急〔2023〕26号文件规定，管好、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要求，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增加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严格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标准和规范救灾资金使用发放。要保障重点，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不得平均分配，不得优亲厚友，不得预留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以走访慰问金形式发放。原则上按照130元/人的补助标准（以上报应急管理部全国冬春救助资金管理系统的需救助人员名单为准），对特困人员、低保户、残疾人等按202-221元/户予以困难户倾斜。

资金补助。发放资金要及时进行公示，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救助资金要确保春节前统一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特此通知

附件：九江市柴桑区救灾资金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九江市柴桑区救灾资金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分配表

资金类别	单 位	人数 (人)	倾斜困难户 (户)	分配金额 (万元)
冬春救助资金	江洲镇	975	132	15.34
	新洲垦殖场	8	6	0.2252
	城子镇	161	66	3.43
	港口街镇	562	36	8.0332
	涌泉乡	486	105	8.4417
	新塘乡	494	61	7.6642
	新合镇	489	199	10.3863
	城门街道	288	89	5.547
	岳师街道	14	9	0.3657
	马回岭镇	399	151	8.235
	岷山乡	413	128	7.9717
冬春救助资金 合计		4289	982	75.64
倒损房恢复重 建资金	岷山乡刘席定	1		0.2
灾害信息员 省级配套资金	村级灾害信息员	132		4.75